

启东市人民政府文件

启政复〔2020〕64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批准《吕四港镇环城东路西侧、兴区路南侧 LS-C01 地块、吕四港镇通港大道西侧 N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的批复

吕四港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报批〈吕四港镇环城东路西侧、兴区路南侧 LS-C01 地块、吕四港镇通港大道西侧 N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〉的请示》（吕政发〔2020〕48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《吕四港镇环城东路西侧、兴区路南侧 LS-C01 地块、吕四港镇通港大道西侧 N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。

二、同意两个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确定的指标。

本次规划用地位于吕四港镇。LS-C01 地块位于吕四港镇环城

东路西侧、兴区路南侧、纬九路北侧，其中 LS-C01-01 为机关团体用地(0801)，用地面积为 22435.6 m²，建筑密度≤40%，容积率≤6.0，绿地率≥15%，停车率≥1.8 车位/100 m²，出入口方位为东、南、北，建筑限高地上 80 米、地下—10 米；LS-C01-02 地块为公园与绿地(0810)，用地面积为 3580.8 m²。

N01 地块位于吕四港镇通港大道西侧，人民路南侧，来鹤路北侧，为医疗卫生用地(0805)，用地面积为 57833 m²，建筑密度≤40%，容积率 0.5~2.0，绿地率≥35%，停车率≥1.2 车位/100 m²，出入口方位为南、北，建筑限高地上 80 米、地下—10 米。

对涉及本片区控规批复中未注明的控制指标，按控规文本执行。

三、你镇要切实按照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，依据本规划督促建设单位及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，控规确定的强制性指标不得擅自更改，并要加强对建设项目的跟踪管理与监督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8 月 24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商务局、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24 日印发
